

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102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102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磁卡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3102000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31020007）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津磁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733,301,750.36 元，欠付大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公司”）借款 197,166,878.11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70,854,032.87 元。天津磁卡公司累计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处理的非经营性担保损失，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有限导致经营亏损，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天津磁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包括大股东承诺优先放弃债权以及持续的财务支持，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天津磁卡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并提出相应应对计划，但由于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之规定，我们就天津磁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天津磁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事项对天津磁卡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天津磁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对外欠款较多，且 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天津磁卡在财务方面存在着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天津磁卡管理层已制定了应对计划，天津磁卡对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对天津磁卡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天津磁卡公司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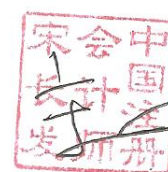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宋长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春



2018 年 4 月 11 日